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4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，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环宙（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徐 勇（党委副书记）、毛振华（副校长、党委委员）

组 员：办公室（党办、校办）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室、研究生院（筹）、公管处、后勤中心负责人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宣传工作组、招生录取工作组、监督组和办公室。

招生宣传工作组由宣传部、研究生院（筹）、国际处、合作处、信建处等部门和各招生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招生录取工作组由研究生院（筹）、安保部、信建处、后勤中心等部门和各招生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监督组由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设在研究生院（筹），由研究生院（筹）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宜

若上述职务人选发生变化，小组名单将自动调整更替，不再另行审议。

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应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工作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